

法院公告

史艳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史艳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58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田晓红: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与袁少华、赵瑞芬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被执行人袁少华、赵瑞芬请求终止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对本院作出的(2023)内01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不服,就上述执行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并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并填写,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周义臣:

本院受理原告宋振琦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宋振琦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书》;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土地承包费38400元(800元×12亩×4年),从2023年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完为止以38400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4.15%为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沈阳行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义与被告闫秋波、沈阳行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7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闫秋波、沈阳行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贾义劳务款99929元,并支付自2022年10月25日起以未给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贾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38元,由原告贾义负担240元,由被告闫秋波、沈阳行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29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王占新:

本院受理原告孙长庆诉王占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2民初35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内0822民初35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全部装修劳务费3500元,支付利息383.25元(2019年9月9日开始至2022年9月9日止利息合计383.25元,请求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人民银行3.65%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计700元(3500×20%=7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杨俊龙: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字路分社诉杨俊龙、苏日娜、栗三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俊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字路分社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92984.33元(截止2022年7月4日),共计192984.33元;并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民一卡通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支付从2022年7月5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为止的逾期利息;被告杨俊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字路分社公告费500元;驳回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字路分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60元,由被告杨俊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呼和浩特市创仿商贸有限公司、亢杰、卢振东、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公司、亢磊: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召支行诉被告呼和浩特市创仿商贸有限公司、亢杰、卢振东、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公司、亢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4民初2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杨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郑志伟诉被告杨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何勇:

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被告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刘培军、高瑞荷: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察素齐信用社诉被告刘培军、高瑞荷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培军、高瑞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察素齐信用社借款本金258607.66元、利息203116.58元(截至2022年4月27日)及逾期利息(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双方签订的《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联社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从2022年4月28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为止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8226元由被告刘培军、高瑞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容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向阳(回劳人仲字[2023]172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

陈向阳(回劳人仲字[2023]172号):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的工资11584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给申请人缴纳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的社会保险;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的工资8184元。

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在《内蒙古法制报》9版刊登的公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汇海支行诉被告凤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凤英”更正为“风英”。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登的公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汇海支行诉被告凤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凤英”更正为“风英”。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5日

催款通知书

尊敬的刘利先:

您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桃园小区3号楼1单元2楼西户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补交房款并承担未及时交纳房款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请务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及时补交房款,并携带购买房屋的相关材料协助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房屋购买的相关手续。如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足房款,未申请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未申请银行按揭贷款,将视为您合同违约,我方将依照合同约定在宽限期后单方面解除合同。

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催款通知书

尊敬的云丽娜:

您购买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桃园小区3号楼1单元3楼东户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补交房款并承担未交房款占用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请务必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及时补交房款。如您逾期未交房款,将视为您合同

违约,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在宽限期后单方面解除合同。

董若威  
内蒙古中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公告

李海:

本会根据申请人内蒙古五星物流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车辆相关手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2)包仲字第013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D209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30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遗失声明

徐永栓将蒙AK946挂车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5000374,特此声明。

青山区刘永强小卖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4MA0R3M6810,声明作废。

王保平(身份证号为:150124198208065213)不慎将所持有的鄂尔多斯市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惠民家园小区7号楼1单元502室不动产发票遗失,发票编号为00287685,声明作废。

孔繁鑫将内蒙古北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补面积差收据遗失,收据号:9671271,金额:31350元,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森亿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专用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7YQ4K94Y,声明作废。

曹雪松将律师执业证遗失,证号:11507201911140505,声明作废。

任治宇(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1年6月19日,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王文敏,父亲:任建俊,出生证编号:L150195555,声明作废。

张永富将呼和浩特市北二环快速路北侧铁木真小区3号楼东单元2楼东户回迁证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路路通公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支行密码纸遗失,账号号码:0602110609100001749,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12731704,声明作废。

本人巴特尔(身份证号为:1523251982\*\*\*\*1537),因自身原因将贵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为:0320771,金额:180000元(拾捌万元整),开具内容为:中行按揭贷款,现因该收据已遗失,在此本人声明作废,并以此遗失声明办理相关业务,日后此收据原件出现,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与贵公司无关,由本人负责,特此声明。

2023年4月25日